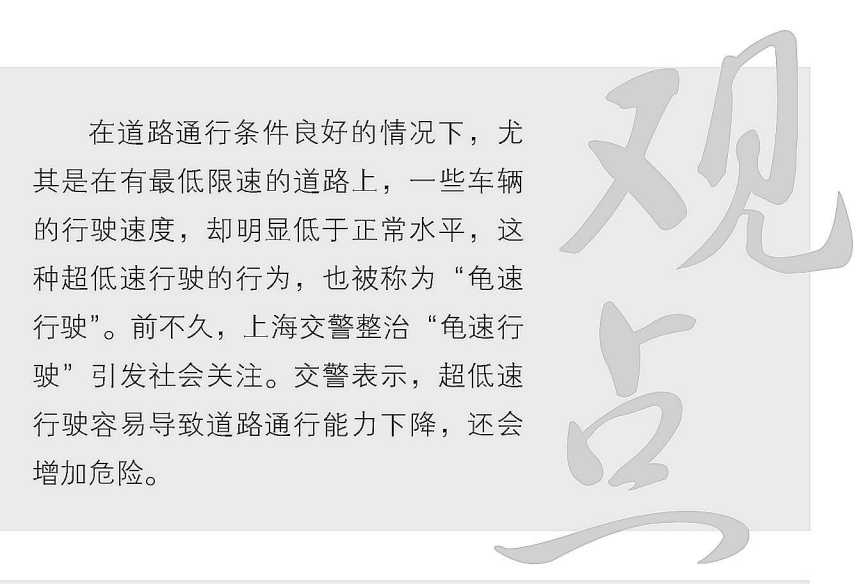


整治“龟速车” 让交通安全再上一层



要理解“谨慎驾驶≠龟速行驶”

在道路通行条件良好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有最低限速的道路上，一些车辆的行驶速度，却明显低于正常水平，这种超低速行驶的行为，也被称为“龟速行驶”。前不久，上海交警整治“龟速行驶”引发社会关注。交警表示，超低速行驶容易导致道路通行能力下降，还会增加危险。

真正的谨慎驾驶，是驾驶员在法定限速内保持合理车速，同时通过观察路况、保持车距、预判风险等来实现的。而“龟速行驶”则是一种违背交通规则、静态防御，其本质上是个人安全感凌驾于公共路权之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均设有最低限速，刻意低速行驶的行为不仅违反法规，更破坏了车流的协同性。

很多人在出发前都会叮嘱一句“开慢点”，认为开快车非常危险，而开慢车相对比较安全，其实并不是这样的。当一辆“龟速车”出现在车流中，就像一块“绊脚石”，迫使其他车辆频繁变道、刹车，从而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这种情况在高速行驶的车流中特别明显，快慢车交织更像一颗“隐形炸弹”，极易引发追尾事故，“龟速车”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

够预防自己与第三方发生碰撞，但是却难以避免第三方撞向自己。如果后车是一辆大型车辆，那么这样的撞击足以让小车车毁人亡，特别是在高速路上行驶，这种开车方法很可能会让自己成为“夹心饼干”。

更令人心惊的是，交警调查发现，许多“龟速车”的出现，是因为驾驶员开车玩手机，比如打电话、回消息、刷视频等分心驾驶行为造成，有些人开出“龟速”甚至是为了补个妆，这种分心行为导致的危险比一般的“龟速车”更大。

道路是现代社会的高效动脉，而非个别驾驶者的安全训练场。当我们在方向盘前系好安全带时，也该为公共安全系上认知的安全带。真正的谨慎驾驶，是让每一辆车都成为畅通车流中和谐跳动的音符，而非突兀的休止符。

治理“龟速车”是一次驾驶文明的升级

车辆速度太慢，往往会导致后方车辆频频降速、变道，增加了道路上的变量，也增加了事故风险。一些现实案例已经能说明问题。2024年9月15日，在沪蓉高速湖北境内就发生一起事故，慢车道内一辆小汽车以极低速度行驶时，被后方一辆轻型货车猛烈追尾。因此，整治“龟速车”，归根结底还是出于道路安全的考虑。

事实上，如今有不少城市已经开始类似的整治，成都、济南等地的处罚标准也多是扣3分并处以50到100元不等的罚款。相信在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的今天，类似措施有可能进一步普及。

当然，“龟速车”的原因很复杂，作出一些区分是有必要的。比如尤其应当整治的，是不文明驾驶所导致的龟速，比如看手机、打电话等。

今年3月22日9时许，上海就利用无人机发现并处罚了一辆“龟速车”，并因为该车驾驶员一边开车一边玩手机，对驾驶员作出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但还有一些情况也可能导致龟速，比如新手上路、对道路状况不熟悉、没注意到限速标识

等。对于这些情况，进行一定的谅解，体现宽严相济也是必要的。

比如成都的方式就是发现“龟速车”后会通过道路LED显示屏、手机短信等方式对驾驶员进行提醒，之后进行视频回溯，若存在开车玩手机等驾驶违法行为，再进行处罚。这就一定程度保证了处罚的合理性——先提醒，如果确有问题再行处罚。

相信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的加持下，如今已经具备了精准识别的可能性。那么相关部门在制定“龟速车”处罚标准时，也不妨作出区分，杜绝看手机等违规驾驶行为，对特殊状况进行充分的提醒和教育。

无论如何，城市纷纷开始治理“龟速车”，也是一次驾驶文明的升级。如果说对于“超速是违规”的认识已经深入人心，那么现在也要重新明确“过慢也是违规”“谨慎驾驶不等于龟速驾驶”。广大驾驶员也应该对“龟速车”的危害有更深刻的认识，更好地遵守道路通行秩序，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

综合潮新闻、澎湃新闻、红网等（谕路 整理）

旁听证里的改革密码

30年
光影故事

30张老照片 讲述30个影像故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砥砺奋进30年

1995-2025

第10卷

旁听证里的改革密码

司法的阳光跨越时空，照亮更多期待公正的目光

扫描二维码查看全文

上海一中院砥砺奋进30年·光影故事

30年光阴长卷的第十卷。

1997年的夏天，一位身着格子马甲的年轻姑娘将身份证递进上海一中院旁听证换发窗口。这一年，上海一中院首度向公众敞开大门。

1998年，上海一中院在《关于确保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中，首次书面载明“公开让群众参加旁听”。次年，上海一中院在全市率先建立《审判公开制度》。

上海一中院司法公开的探索远不止于敞开法庭大门。

1999年，上海一中院成功进行上海市首次电视庭审直播、建立了人民陪审员（特邀监督员）等制度；2001年，官网“裁判文书”专栏悄然上线；2010年，《司法公开全方位落实一百则》正式发布；2014年，率先通过官方微博向公众直播一起涉外刑事案件的庭审实况；2019年起，陆续推出“类案裁判方法总结机制”“微课程”“开庭”……

在这条永无止境的改革之路上，司法的阳光跨越时空，照亮更多期待公正的目光。

“血液净化”治百病？别拿伪科学“见证奇迹”

汪昌莲

近日，有媒体曝光，河南郑州一医院花36800元可“血液净化2小时见证奇迹”，此事引发关注。20日上午，该医院工作人员回应媒体表示，没有血液透析科这个科室。4月21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情况通报称，郑飞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拟对其作出撤销血液净化技术备案、相关责任人暂停执业活动的处理决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和长寿的渴望也日益强烈。一些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这种心理，推出各种看似高大上的医疗项目，“血液净化”便是其中之一。号称能美容、排毒、延年益寿，甚至包治百病的“血液净化”项目，其宣称的神奇效果，大多缺乏科学依据。人体血液本身具有自我净化的功能，肝脏、肾脏等器官日夜不停地工作，确保血液中的毒素和废物被有效清除。任何外部所谓的“血液净化”手段，都无法替代这些天然器官的功能。且那些抽取血液，用臭氧“清洗”后再输回体内的方法，还存在严重的卫生和

安全风险。

这些骗局之所以能够得逞，很大程度上是利用了人们对科学的一知半解和对健康的盲目追求。在缺乏专业知识的情况下，消费者很容易被那些看似高科技的名词和夸张的宣传所迷惑。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不法分子与某些无良医疗机构勾结，打着“医院专业护士操作”的旗号进行虚假宣传，增加了这些骗术的迷惑性。

面对此类骗局，我们需要提高警惕，加强科学素养，不轻信那些未经证实的所谓“高科技”养生手段。同时，有关部门应加大对这类虚假宣传和健康骗局的打击力度，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医疗机构而言，更应严格自律，杜绝任何与不法分子勾结的行为，确保医疗行业的纯洁和公信力。

健康和长寿是每个人的愿望，但不能拿伪科学“见证奇迹”，我们必须依靠科学的方法，用理性和科学的态度，守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远离那些看似美好却暗藏风险的骗局。